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自願公告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得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若干股份及非公開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確認，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一般性授權後，董事會在十二個月有效期內行使一般性授權僅會用於非公開發行A股，即發行最多793,387,389股新A股，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實質計劃進行其他股份增發安排，而就進一步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非公開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發行期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80%；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針對下述H股價格折價20%或20%以上(即(i) H股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

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 H股平均收市價中較高者)，則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在一般性授權項下發行A股的最終價格，將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經考慮屆時狀況後釐定，而董事會在釐定發行價格時，會盡力確保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得到保障。

除上文作出的澄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